**中華民國舉重協會113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

**甄選規定**

壹、依據：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替代役體育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相關作業，期透過公平、公正、公開等原則，建立役男甄選制度，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3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實施計畫第參點規定研訂本規定。

貳、目的：

配合國家體育運動發展政策，遴選舉重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賡續培訓、參賽，提升國家舉重競技運動實力，以期爭取國際參賽優異成績，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伍、報名資格：凡民國83年次至93年次出生尚未接獲徵集令之役男，且符合下列之ㄧ資格者:**(103年至113年2月底之間曾參與下述賽事得名者)**

 **一、曾參加國內賽者**

 **(例如：全運會、原民運、全大運、全中運、全國青年盃、全國總統盃)**

 **二、曾參加國際賽者(例如：世錦賽/亞錦賽、世青賽/亞青賽、世青少/亞青少)**

 **三、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或是亞洲運動會者**

陸、報名須知：

1. 報名日期：113年3月1日（星期五）至3月8日（星期五）止，逾期不予受理。
2. 報名方式：申請者至本會現場報名或通訊報名。
3. 報名手續：
4. 繳交已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照片之申請表正表（附件1）及副表（附件2），未貼照片者不予受理。
5.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應檢具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及影本。
6.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應檢具主辦單位或本會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及影本。
7. 資格審查：
8. 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得以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
9. 以參加國際賽事申請者，審查組訓單位核發當選證書正本及主辦國核發參賽證明正本。
10. 以參加全國性賽會或本會主辦之國內賽事賽會申請者，審查主辦單位核發成績證明正本、出場證明（團體種類）正本。
11. 本會審查申請者身分證明及參賽相關資料正本無誤後，正本退還，影本留存。
12. 核發參加甄選通知書：
13. 申請資料繳驗後，確認完成申請手續者，由本會加蓋會戳後，當場核發甄選通知書（附件3）。
14. 甄選通知書核發後遺失者，須儘速至本會補辦。
1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者。

 （二）曾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本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等單位判處禁賽確定，且禁賽處分至申請截止日仍未解除者。

柒、甄選須知

1. 日期：113年3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2. 地點：中華民國舉重協會(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2A室)
3. 甄選可出席或不出席均不影響書面審查評分標準，如要出席的申請者於甄選當日應攜帶身分證件及甄選通知書，於甄選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捌、甄選流程：書面審查

玖、甄選項目及計分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項目 | 配分比 | 項目 | 年度 | 賽事 | 說明(評分標準) |
| 名次(分數) |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第4名 |
| 書面審查100% | 60% | 曾參加國際賽正式賽前4名(總和) | 103年至113年2月底 | 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舉重錦標賽 | 60 | 58 | 56 | 54 |
| 亞洲舉重錦標賽世界青年舉重錦標賽 | 54 | 52 | 50 | 48 |
| 亞洲青年舉重錦標賽世界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 40 | 38 | 36 | 34 |
| 亞洲青少年舉重錦標賽 | 30 | 28 | 26 | 24 |
| 40% | 曾參加國內賽前3名(總和) | 全國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 40 | 38 | 36 |  |
|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青年盃舉重錦標賽全國總統盃舉重錦標賽 | 30 | 28 | 26 |  |

同分時錄取順序：

1. 以國際賽分數來比較高低。
2. 如國際賽分數相同者，再以最近期的國際賽來錄取。

拾、錄取方式：

1. 錄取員額：1名、備取1名。
2. **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3. 錄取名單訂於113年3月29日（星期五）18時前公告於教育部體育署官方網站（http://www.sa.gov.tw）。

拾壹、登錄作業：

 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113年儲備選手證明書之選手：

 一、應於113年役男申請服替代役作業期間，先至內政部役政司網站（[http://www.nca.gov.tw](http://www.nca.gov.tw/)）「**一般替代役役男申請服指定役別機關作業資訊系統**」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及選服役別（公共行政役/體育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機關（教育部體育署），**役別、機關一經選定送出系統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登錄個人基本資料後，將本證明書、身分證明文件及相關專長證明文件影本於預定截止申請日(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前以掛號郵寄內政部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54071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2號）始完成申請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其甄選順序依113年替代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公告辦理。

 三、前開二項申請手續，須於預定申請時間(以內政部公告日期為準)113年4月8日（星期一）上午8時起至4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完成，逾期不予受理。

拾貳、本規定經教育部體育署113年3月4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30008216號函備查在案，修正時亦同。

甄選規定附件1**※函送體育署審核。**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3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正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收件日 | 申請編號 |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年 月 日 |  |  |
| 役男基本資料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體 位 |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肄）業 |
|  | 年 月 日 |  |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1）住家： | （2）行動電話： |
| 申請資格（擇一） | 年份 | 國際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國內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  |  |  |  |  |  |  |
| 證明文件 |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
| 參加○○年○○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 參加○○年○○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參加○○年○○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
|  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此致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申請人： 蓋章 |
| ※申請人資格查核 | 理事長 |  | 秘書長 |  | 承辦人 |  | 查核情形：□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未符規定，不予受理。原因：□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資格不符。 |

甄選規定附件2**※中華民國舉重協會留存。**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3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報名表（副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收件日 | 申請編號 | 申請運動種類（專長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年 月 日 |  |  |
| 役男基本資料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出生年月日 | 體 位 | 最高學歷科系所畢（肄）業 |
|  | 年 月 日 |  |  |
|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 聯絡電話 | （1）住家： | （2）行動電話： |
| 申請資格（擇一） | 年份 | 國際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國內賽會名稱 | 比賽地點 | 比賽成績 |
|  |  |  |  |  |  |  |
| 證明文件 | 具國家代表隊甄選資格 | 具國內賽會甄選資格 |
| 參加○○年○○賽會組訓單位當選證書及主辦國參賽證明影本乙份 | 參加○○年○○賽會成績證明影本乙份參加○○年○○賽會出場證明影本乙份 |
|  本人為賡續培訓及參賽以提升競技實力，謹依規定申請參加役男國家代表隊儲備選手甄選，並願意配合政策需要，依施訓單位規定接受培訓及參賽。此致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申請人： 蓋章 |
| ※申請人資格查核 | 理事長 |  | 秘書長 |  | 承辦人 |  | 查核情形：□符合規定，得參加檢測。□未符規定，不予受理。原因：□曾拒絕接受國家代表隊徵召。□報名截止日前，申請者尚處於禁賽處分期間。□資格不符。 |

甄選規定附件3

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113年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專長-儲備選手類）役男甄選通知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申請編號 | 身分證字號 | 出生年月日 | 申請專長運動項目或位置 |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照片黏貼處 |
|  |  |  | 年 月 日 |  |
| 甄選時間 |  年 月 日 | 甄選地點 |  |
| 協（總）會業務承辦人姓名及電話 | 協 會 會 戳 |
| 聯絡人：電 話： |  |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註：

1. 為確保役男選手權益及簡化行政作業，申請選手請於甄選前電詢協（總）會是否辦理甄選。
2. 請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於甄選當日辦理報到，參加甄選，未攜帶身分證及本通知書者不得參加甄選。